|  |
| --- |
| 中国港口协会集箱分会IT专业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|
|  |
| **第一章  总则**  第一条  为了保证中国港口协会集装箱分会IT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充分发挥IT专业委员会综合协调和服务功能，特制订本条例。  第二条  IT专业委员会隶属中国港口协会集装箱分会（以下简称分会），并在分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  第三条  IT专业委员会的宗旨目标：在分会的领导下，以"创新、发展、协作、开放"的理念，建立会员间交流合作平台，探讨和研究信息技术在集装箱企业的应用与发展，推动集装箱企业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，为港口集装箱企业的发展作出贡献。  **第二章          任务**  第四条  IT专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：  1.      为会员单位搭建平台，交流集装箱企业在IT专业技术应用和IT专业管理方面的经验；  2.      跟踪和研究IT专业技术的发展和趋势以及IT专业技术在集装箱企业的应用；  3.      为集装箱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咨询和服务；  4.      采用各种形式，为集装箱企业提供IT专业技术培训；  5.      组织撰写IT专业调研报告和论文，为码头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供经验和建议；  6.      开展有关IT专业工程项目的咨询、评估和鉴定工作；  7.      做好分会或港口运输企业单位委托的有关事宜。  **第三章          组织机构**  第五条  IT专业委员会的领导机构是全体委员会议（简称全委会）。      1．凡承认IT专业委员会条例的分会会员单位均可申请参加本委员会，委员由各会员单位自行选派。      2．全委会一般一年召开一次，特殊情况下也可临时召开相关单位会议。      3．全委会主要职责：      （1）修改IT专业委员会条例；      （2）审议工作报告；      （3）选举正副主任，推选秘书长；      （4）确定工作方针、任务和调研课题；      （5）审议有关重大问题；      （6）执行集装箱分会布置的任务；      （7）积极吸收尚未加入分会的有关集装箱港口企业，并主动协助分会按发展新会员程序办理入会手续。      4．委员的权力和义务：      （1）遵守IT专业委员会条例；      （2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      （3）参加IT专业委员会组织的有关活动；      （4）执行全委会的决议，接受IT专业委员会分配的任务；      （5）关心和参与IT专业委员会的工作，及时沟通相关的经营管理信息，积极提供相关学术论文、调查报告、研究成果和新技术应用成果。      5．委员变更      各委员单位如发生担任IT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人员变动，应及时书面通知IT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，IT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应及时通知IT专业委员会全体会员单位，并报分会秘书处备案。  第六条  IT专业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若干名，由全委会选举报分会领导审批或由分会理事会推荐产生，每届任期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  第七条  IT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由IT专业委员会主任提名兼职，在主任的领导下具体处理IT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主要包括：执行全委会决议；制订委员会的工作计划；收集、整理、编辑、传递各会员单位发来的信息、资料和文件；筹备全委会会议；联络、协调各会员单位；及时向IT专业委员会领导和分会秘书处反馈各类信息和汇报日常工作。  第八条  经IT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提名，报分会领导批准，可聘请顾问若干名。    **第四章          附则**  第九条   IT专业委员会以分会《中国港口集装箱网》和《港口集装箱信息》为载体，发布信息，交流工作经验。  第十条   本条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中港协集装箱分会IT专业委员会。 |